

基隆市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暨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

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上午 14:20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出席人員

代表	職稱/代表	簽名	備註
校長	校長	陳立國	
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陳富強	
行政代表	教務主任	蔡立川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仁宗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楊承	
行政代表	教學組長	王智謙	
一年級代表	陳怡珊	陳怡珊	
二年級代表	游美慧	游美慧	
三年級代表	林純瑜	林純瑜	
四年級代表	丁俊民	丁俊民	
五年級代表	林展寬	林展寬	
六年級代表	陳怡如	陳怡如	
英語科代表	葉奕姝	葉奕姝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郭孟揚	郭孟揚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盧亭安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楊曼姿	楊曼姿	
藝才班代表	柯佩宜	柯佩宜	
特教班代表	林詩芸	林詩芸	

基隆市立仁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 時 30 分

二、地點：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陳校長立國

紀錄：王智謙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重點摘要

一、備查作業期程與平台操作專人負責與權限設定：各校需指定一名承辦人負責上傳，並填寫調查表單以設定平台權限。

第一階段（課發會審議）：校內須完成實質討論，包含領域節數、彈性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游泳教學及教科書版本等。

第二階段（市府檢核）：7 月 13 日前：上傳課發會紀錄（需三次）、領域時數表、審查版計畫及課程審查表。7 月 31 日前：若需補件，須於此日期前完成補件版上傳。

第三階段（上傳公告）：8 月 10 日前需將備查版（加註備查日期與文號）上傳至平台、學校首頁及人力資源網。

檔案格式：所有上傳的課程計畫文件皆須存成 PDF 檔。

二、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行政減量）

簡化流程：為減輕行政負擔，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的部定課程，可直接融入全校總體課程計畫中的「肆、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進行註記，無須重複撰寫。

註記要點：須明確標示抽離或外加的組數、課程調整方式，以及是否涉及跨年級教學。

課調原則：課程調整應以「簡化」、「減量」為主；若僅勾選「替代」或「重整」，通常其教學重點無法與普通教育相通（多見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主管須特別留意此類規畫。

三、英語融入彈性課程設計核心觀念：英語文應作為探索主題與溝通的「工具」，透過「探究任務」結合跨領域主題，而非僅限於單字的教學。

常見需調整的迷思：低年級依法無英語文領域，不可誤用英語領域指標，應以生活、健體等領域替代。

避免缺乏實質跨域，課程目標不能僅聚焦於英語文技能。

計畫中必須寫出具體的「教學活動」、「探究歷程」與「評量設計」。

須具體列出教師英語指導語或學生語言鷹架。

四、其他重要提醒事項本土語文：國小 1~5 年級加入「臺灣手語」；國中 7、8 年級本土語文納入正式課程，彈性時數減少 1 節；9 年級則依學生意願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領域補救教學：屬於彈性課程的「其他類」，應依學生需求規劃，避免成為單一科目的擴張延伸。

課後(外)社團：開課前應提供課程規劃表與教材，經學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避免爭議性教材。

七、討論事項：

案由：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內容與評量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檢視本校國語、數學、自然、社會、藝術、健體、綜合等各領域/科目之全年級教學進度與評量方式。

2. 確認課程內容符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並能妥善照應不同學習成就學生之需求。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跨領域協同教學及相關經費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擬向教育處申請 115 學年度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鐘點費（以學習領域節數 6% 為上限）。

2. 擬申請補助彈性學習社團活動經費（以已開設社團數之 0.2 倍為上限）。

3. 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及課外社團，依規定應於開課前提供教學內容與教材，經審查通過後實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請承辦人依期程向教育處提出經費申請。**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總體架構、審查表及相關備查資料，確認無誤後報府備查案，提請決議。

說明：

1. 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皆已完備，資料將存成 PDF 檔。

2. 依市府期程，本校須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將上述課發會會議紀錄、領域節數表、審查版計畫及課程審查表，由專人上傳至「基隆市課程計畫備查平台」完成第一階段備查作業。

決議：**全份計畫照案通過，請教務處依市府規定期程上傳平台辦理備查。**

八、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

十、散會（15 點 45 分）